

杭州市民政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杭州市民政局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杭民社许准字 2020 成第 S-26 号

申请事项	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 成立许可		
申请人	自然人		身份证号码
基本 情况	法人 或组织	杭州市慈善总会 等3家单位	法人登记 证号
	经办人	王锦	联系电话

杭州市慈善总会等3家单位

你们关于成立 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 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准予成立 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。

请你们自本决定书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，通过章程，产生执行机构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，并向本机关申请登记注册。

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后，应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，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份，申请人、机关办理人各一份。